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283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010 8831238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283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联众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61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中科联众公司包括财务信息在内的档案及资料严重缺失，除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部分银行对账单外，未能提供其他完整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中科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2018 年，中科联众公司 2018 年度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8）京 0108 破申 61-1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科联众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8）京 0108 破 15-3 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8 破 15-3 号），终止了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我们认为中科联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中科联众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丰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第十条及应用指南，当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二）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以至于发表保留意见不足以反映情况的严重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可行时解除业务约定（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如果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解除业务约定被禁止或不可行，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科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中科联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显示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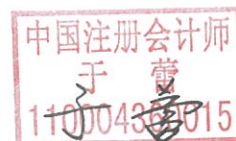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科联众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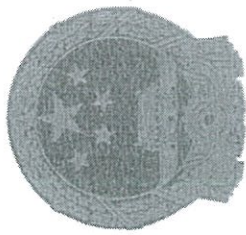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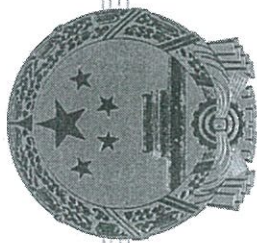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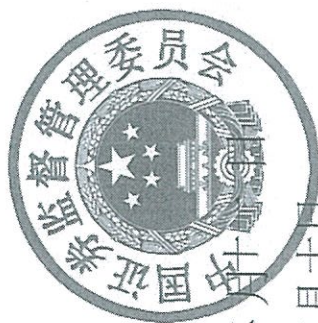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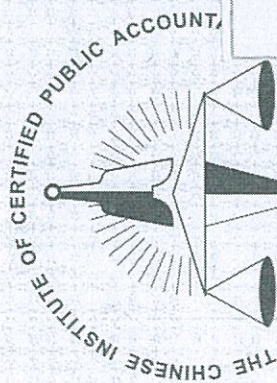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申利超
证书编号：110001840019

申利超

女

1979-9-30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40319790930152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4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10 月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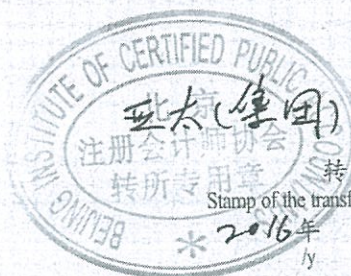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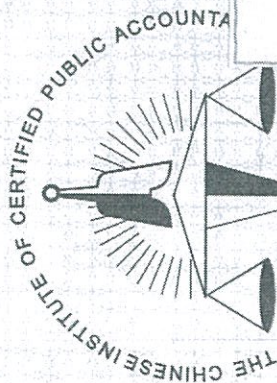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2日
/y /m /d



姓名: 于蕾

证书编号: 110004360015



于蕾 女

1985-12-04

北京国府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1308281985120400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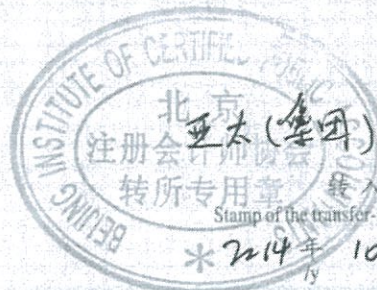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年 10 月 16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36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